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林岱延 (02)2380-3860
電子郵件：aa1729@dgba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12150059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機關員工短程洽公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公共運輸報支短程車資事宜，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總處112年6月2日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函針對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訂定規定略以，考量交通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而個人定期票屬預付性質，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鼓勵員工購買個人定期票，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可按票價/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並在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
- 二、至機關員工短程洽公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公共運輸報支短程車資，得參照上開函釋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本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花府 112/08/14



1120164081